

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挂牌公司相关制度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应符合“公司治理健全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、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完备”的条件。上述制度中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已于2015年1月23日经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